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除已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為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關連交易  
完成提取可換股貸款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貸款人豁免，且本金總額相等於初始承擔總額(1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提取(未計及可於本公告日期後但於彈性增加安排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的彈性選擇權)。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獨立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協議以獲得等值於300百萬美元的信貸支持，用以償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

## 完成提取可換股貸款(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之關連交易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可換股融資協議，涉及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特別授權，在行使貸款參與的轉換權時發行轉換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貸款人豁免，且本金總額相等於初始承擔總額(1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提取(未計及可於本公告日期後但於彈性增加安排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的彈性選擇權)。

## 完成提取可換股貸款後的股權架構

假設本金總額等於初始承擔總額(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且假設彈性選擇權未有行使)的可換股貸款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全部轉換為換股股份，該可換股貸款將可轉換為約157,409,517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58%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假設於本金總額相等於初始承擔總額的可換股貸款轉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彈性選擇權未有行使，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

假設本金總額相等於初始承擔總額的可換股貸款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轉換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假設本金總額相等於初始承擔總額的可換股貸款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b>董事及主要股東</b> (附註3及4)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附註1)	382,994,120	20.87	382,994,120	19.22
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 (「盡善盡美」)及其受控法團 (附註2)	291,728,327	15.90	291,728,327	14.64
貸款人 (附註5)	—	—	157,409,517	7.90
其他公眾股東	1,160,097,746	63.23	1,160,097,746	58.24
<b>總計</b>	<b>1,834,820,193</b>	<b>100.00</b>	<b>1,992,229,710</b>	<b>100.00</b>

附註：

1. 大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所持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盡善盡美持有We'Tron Capital Limited 100%的權益，因此被視為在We'Tron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相同數量的股份及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盡善盡美亦為3,299,11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上述者外，盡善盡美因購股權進一步擁有本公司58,271,736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其並未於上表呈列。
3. 常兆華博士(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邵春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而分別擁有本公司49,047,671股、161,290股及161,29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4. 周嘉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i)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而擁有161,29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及(ii)擁有本公司6,300股股份的權益。
5. 貸款人包括原貸款人及本公司管理層的若干成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 其他事項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獨立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協議以獲得等值於300百萬美元的信貸支持，用以償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常兆華博士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白藤泰司先生、蘆田典裕先生及孫維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